

教育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100164262A號

主 旨：公告修正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」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者，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QS世界大學排名（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）、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（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）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（U.S. News & World Report Rankings）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，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。
- 二、近五年內從事全職教學或研究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，且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QS世界大學排名（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）、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（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）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（U.S. News & World Report Rankings）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。
- 三、曾獲得「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」補助之學者。
- 四、曾經或現任職於其他國家或我國之公私立學校或教育機關（構），並提供全職之教學、研究或教育行政服務五年以上且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。

部 長 潘文忠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